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3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徐江先生

2、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徐江先生、古桂林先生、李武先生

（2）独立董事：郝颖先生、周霖先生、宋晓然女士

（3）职工代表董事：王丰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徐江先生、周霖先生、古桂林先生，其中徐江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郝颖先生、徐江先生、宋晓然女士，其中郝颖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3) 提名委员会：周霖先生、徐江先生、宋晓然女士，其中周霖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郝颖先生、徐江先生、周霖先生，其中郝颖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 1、总经理：古桂林先生
- 2、常务副总经理：王丰先生
- 3、财务总监：李武先生
- 4、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伟先生
- 5、副总经理：韦红军先生
- 6、副总经理：吴晓帆先生
- 7、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徐清女士
- 8、证券事务代表：陆志刚先生

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结果，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曹伟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陆志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曹伟、陆志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8号805室

电话：010-58834063

传真：010-58834066

电子信箱：dongmiban@asiacom.net.cn

三、公司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航先生、薛莲女士任期已届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航先生、薛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离任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附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徐江，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2000 年，创建北京亚康中宏科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 年-2002 年，创建北京市亚康世纪科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 年-2005 年，创建北京市亚康万维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 年 3 月，创建亚康环宇，担任执行董事；2007 年 6 月，创建亚康有限，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亚康万玮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徐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596,478 股，通过海口天佑永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名称为南京天佑永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27,181 股，通过北京恒茂益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1,012 股，通过北京翼杨天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2,941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与海口祥远至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名称为南京祥远至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口天佑永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名称为南京天佑永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徐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古桂林，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9 年-2000 年，北京亚康中宏科贸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2001 年-2002 年，北京市亚康世纪科贸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2002 年-2005 年，北京市亚康万维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5 年 3 月至今，历任亚康环宇、亚康有限和亚康万玮销售经理、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

理。

截至本公告日，古桂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2,110 股，通过北京恒茂益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4,041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古桂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李武，男，1975 年 6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三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宁波长城精工卷尺制造有限公司稽查部经理，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慎昌（中国）有限公司华北区财务总监，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中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武先生通过北京翼杨天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353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李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郝颖，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振华集团宇光电工厂技术员，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理论研究室科研员，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研究生办公室主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大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委员，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郝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郝颖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周霖，男，1976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清华大学计算中心系统室研究员，搜狐公司网络运营部高级经理、高级总监，搜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狐狸金服集团联合创始人、首席执行官。

截至本公告日，周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霖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宋晓然，女，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美国西北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曾任清华紫光集团法务专员、新浪网法务经理、亚马逊中国高级法务经理、蜜芽网法务总监、宝宝树集团首席法务官、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合伙

人。

截至本公告日，宋晓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宋晓然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王丰，男，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3 月-2005 年 3 月，北京市亚康世纪科贸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监事；2002 年 6 月-2009 年，北京市亚康万维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4 年 8 月-2013 年 4 月，北京亚康在线软件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5 年 3 月至今，历任亚康环宇、亚康有限和亚康万玮服务事业部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23,041 股，通过北京恒茂益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0,72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王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公司总经理古桂林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王丰先生、财务总监李武先生简历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伟，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

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9月-1997年10月，北京市三路居中学校办工厂，担任汽车修理组负责人；1997年11月-2004年12月，北京鑫香洲港经贸集团，担任销售经理、产品经理；2005年1月-2008年1月，北京潞浩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8年2月-2016年12月，任职于亚康环宇，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历任亚康有限和亚康万玮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曹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4,468 股，通过北京恒茂益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024 股，通过海口天佑永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名称为南京天佑永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1,49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曹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副总经理：韦红军，男，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2000 年，人民教育出版社，担任主编；2000 年-2009 年，TOM 在线有限公司，担任总监；2009 年-2013 年，空中（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3 年-2015 年，云易时代担任首席技术官；2016 年至今，任亚康有限和亚康万玮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韦红军先生通过北京恒茂益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5,18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韦红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

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副总经理：吴晓帆，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8年5月-2002年3月，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支持经理；2002年3月-2008年8月，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担任服务产品/解决方案总监；2008年8月-2012年10月，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担任系统解决方案销售华东区高级总监；2012年10月-2014年10月，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商用产品解决方案渠道业务部华东区总监；2014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倚康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亚康万玮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吴晓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0,815 股，通过北京恒茂益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2,938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吴晓帆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徐清，女，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1991年5月，牡丹江市郊区企业公司，担任职员；1991年6月-1995年5月，黑龙江省水田机械化研究所，担任财务科科长；1995年6月-2002年12月，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农业银行，担任科员；2002年12月-2014年5月，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财政局，担任科员，并于2014年5月退休。2014年5月至今，历任亚康有限和亚康万玮财务经理、内审经理、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徐清女士通过天津祥远顺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59,349 股，通过北京恒茂益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徐清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为姐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证券事务代表：陆志刚，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3 年 5 月加入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公告日，陆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